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四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9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四加油站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四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河城街支路陵园门口，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08'29''$ ，北纬 $38^{\circ}11'26''$ 。项目东侧为门市房，南侧为乐寿大街，隔路为门市房，北侧为烈士陵园，西侧为汽修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20m的烈士陵园，西北侧220m的大张庄村，东北侧110m高庄村，东侧100m阳光悦城小区，东南侧580m小陈庄村。

建设内容：加油区、储罐区、罩棚、站房。项目共设 20m^3 卧式双层储油罐3座，其中汽油储油罐2座、柴油储油罐1座。站内设加油机共4台，其中汽油插卡四枪加油机3台、柴油插卡四枪加油机1台。

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设计年销售汽油、柴油2150t，其中汽油2000t、柴油15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四加油站投资500万元在沧州市献县河城街支路陵园门口建设河北沧州献县第四加油站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包括加油区、储罐区、罩棚、站房。项目共设 20m^3 卧式双层储油罐3座，其中汽油储油罐2座、柴油储油罐1座。站内设加油机共4台，其中汽油插卡四枪加油机3台、柴油插卡四枪加油机1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一加油站项目报告表，于2018年9月6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献环表[2018]176号。2018年9月开始建设，于2018年10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

杨海龙 张月岩 陈培玉 王金友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油罐种类、容积及数量）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加油机的数量发生了变化。

根据实际需要，加油机数量由环评中2台单枪汽油加油机及1台单枪柴油加油机变更为3台四枪汽油机及1台四枪柴油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站区泼洒抑尘；站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成品油的装卸、储存、加油过程将有一定的烃类物质以气态形式逸出，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为间歇性排放，噪声值为75~10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11月3日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密性、气液比、液阻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企业生产负荷为100%，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应标准。

验收组

张明松

张明松

陈培云

陈培云

王金友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7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

项目东、北、西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9\sim 54.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sim 46.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项目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2.5\sim 63.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均为 $51.7\sim 52.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3）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站区泼洒抑尘；站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堆场要做到规范、整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验收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四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18年11月2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杨海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分公司	经理	13785780311	杨海龙
	张月苍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成员 组长	陈天培	河北科技大学	高工	13703391936	陈天培
	陈培玉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33743655	陈培玉
	王金友	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7-5965966	王金友